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发改委限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三、关于向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58 万元，系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用实际

行动回馈社会，助力公益事业之表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助力公益事业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 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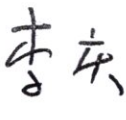


曹建新先生: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 庆先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原红旗先生:

2020年4月20日